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三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如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，本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，对本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

1. 本着优势互补、平等互利、合作共赢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铁法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大连汇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三方旨在优势互补，开展多领域合作，共同打造新能源产业聚集区，实现本地区和企业转型升级，进而推动铁岭乃至辽宁省新能源产业迅速发展，实现共赢。

2.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1. 铁法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12001238146965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住所：调兵山市人民路

法定代表人：李士伟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35308.0137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9 年 10 月 18 日

营业期限：自 199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

经营范围：煤炭开采、煤矸石加工、洗选加工、销售、煤层气开采销售、发电、热电销售、供热、供水、供暖、水暖、地质勘察、设计、机械制造、金属加工、汽车汽配、转供电、农林牧副业、建筑工程安装、铁道工程、石材、科技咨询、建筑材料制造、工艺品服装加工、进出口业务、计算机软件开发、房地产开发、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、铁路（内部专用线）公路客货运输、矿井建设、油化工（不含易爆）、小轿车连锁经营、环境监测、节能监测、计量器具检测、检定、工程质量监督、市政工程材料检测、受托管理煤矿、采矿安全技术开发与管理、技术服务、拓展训练服务、施工劳务、地基与基础工程。

铁法煤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集煤炭、电力、建筑建材、煤机制造、商贸物流、煤层气开发利用等为一体，跨行业、跨区域、跨所有制，多元发展的大型能源企业。

铁法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 大连汇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200064443660U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辽宁省大连市大连保税区国贸中心 E 座 12 层-1

法定代表人：徐东福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6 月 4 日

营业期限：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及管理（不含许可经营项目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经济信息咨询；企业形象策划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。

大连汇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装备制造、船舶制造、新能源开发建设运营、金融保险与基金管理、国际贸易、国际物流为一体的现代企业集团，旗下现有大连东方船舶重工、大连凯斯克、丹东丰能工业股份、丹东金能重工机

械、瑞士黑格特精密制造、韩国东方海洋重工、辽宁丰沃新能源、大连汇能投资中心（基金企业）、大连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等企业。

大连汇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合作宗旨

三方同意在满足各自战略发展理念的前提下，缔结战略合作关系，共同探索新能源共同发展的创新模式，增强新能源行业的竞争力；三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共同发展，互利共赢；三方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，共同推进相关领域的投资和建设。

2. 合作目标

（1）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，加快铁岭地区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，包括但不限于风电、太阳能、储能、分布式能源等领域。

（2）加快铁岭地区产融结合，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，参与支持地方金融体系建设和发展。

（3）调整和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，支持能源和新能源产业发展，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运营质量，实现转型升级。

（4）帮助进行海外招商引资，培育更多的优质企业和项目，促进其良性快速发展。

3. 合作内容

（1）在产业金融领域，三方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致力于新能源领域的投资。

（2）在资本市场领域，三方共同支持上市公司转型升级，打造可持续发展，对本地产业具有带动作用的上市企业。

（3）在风力发电领域，共同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。

（4）在太阳能发电领域，共同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。

（5）在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领域，共同努力，依托科技创新，实现产品转型升级取得重大成果。

（6）在其他新能源领域，大力开展产、学、研合作，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，积极推进生物质发电等项目建设与合作。

(7) 三方同意，在军民融合领域共同推进投资合作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与铁法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大连汇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，有利于公司高效整合优势资源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 该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本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